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個人置物櫃使用辦法

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加強置物櫃之管理，特訂定個人置物櫃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學程全體師生。

三、本學程師生得依本辦法辦理借用置物櫃，每人以借用一個為限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欲借用者應請填具借用申請單，於每學期初(時間另行公告)送交本學程辦公室，由學程辦公室進行分配，若借用者多於置物櫃數量時，則抽籤分配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五、置物櫃使用為無償服務，本學程不負物品保管之責任。

六、借用規定與使用規則：

(一)置物櫃僅放置上課用品，任何貴重物品、食物、違禁品嚴禁放置，如有違規者，一經查獲即取消其使用資格。若因此造成損失，由借用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借用者應維持櫃內整齊清潔，若因使用不當導致置物櫃有毀損的情形，借用者須照價賠償修理費用。

(三)完成借用手續者，不得與他人交換，若遇特殊情況請回報學程辦公室進行調整。

(四)置物櫃嚴禁自行換鎖與複製鑰匙，違反者將取消其置物櫃使用權。

(五)如遺失鑰匙致使需配製新鑰匙時，遺失者應自行負擔配製費用。

七、借用期限：以一學期為單位，期滿時或欲辦理離校手續者，借用者應於歸還置物櫃鑰匙前將置物櫃清空，並由管理人員檢查過後，方為完成歸還手續。

八、使用者若違反本辦法，本學程得終止其借用權，該者於一學年內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。

九、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個人置物櫃借用申請單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年級</td><td></td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借用學期</td><td>_____學年度
第_____學期</td><td>置物櫃編號</td><td>（由所辦分配，請申請人勿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人保證遵行使用辦法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同意依使用辦法規定處置，概無異議。

此　致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請注意事項：
於申請截止日的一周內，於學程官網公告置物櫃分配結果。</td></tr>
</table>